

#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1日,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8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,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大会由董事长王建辉先生主持。经全体股东代表审议表决,会议批准全部议案。

一、批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0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二、批准公司2016年度董事尽职情况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0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三、批准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0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四、批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0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7日